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

8. 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 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illegible] 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